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包括：

● 回购股份的目的：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方案实施。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4.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监高均回复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受外部环境、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条款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将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 可能对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及衍生品种资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00-4,000	1,022,496-1,636,992	0.66%-1.05%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起12个月内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方案实施。

2.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 回购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6,177,929股为基准，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4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36,992股（含）；回购股份均价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24.4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22,496股（含）；回购股份均价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1,636,992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实施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的，应当在回购价格区间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数量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数量下限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636,992	1.05%	1,022,496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177,929	100.00%	153,541,937	98.60%	154,156,434	99.34%
总股本	156,177,929	100.00%	156,177,929	100.00%	156,177,929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10月16日数据；

注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注3：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3,256.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317.85万元，流动资产49,586.6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93.25%、3.95%、3.0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择机支付使用，具有一定确定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计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9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4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36,992股（含），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长范小平先生、董事集鼎总经理蒋伟全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因实施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长、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监高若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增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其在2024年10月16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监高均回复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退出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十三) 回购股份依法计提税费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上限等事项；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受外部环境、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中相应条款的实施。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公告编号:2024-061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将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8人。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8人。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公告编号:2024-064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3044 转债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92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3	-	2024/10/24	2024/10/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方案: 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58,175,6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9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9,686,619.84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3	-	2024/10/24	2024/10/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T+1日在T日在其指定的会员单位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予以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 股利到账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924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6个工作日内在自然人投资者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月底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632元。如相关股东为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沪港通交易支持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发放，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63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924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
邮编: 030013
客服热线: 0351-262061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044 转债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情况: 适用
因实施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4	大秦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0/23	2024/10/24	

● 调整前转股价格: 5.8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 5.71元/股
● 大秦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2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秦转债”，债券代码“11304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大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大秦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8元（含税），具体实施日期为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转股价格为6.6元/股调整至1.8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8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转股价格为7.18元/股调整至6.7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8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转股价格为6.70元/股调整至6.22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8193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转股价格为6.22元/股调整至5.84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292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转股价格由7.18元/股调整至6.70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P1 = (P0 + A ×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1 = (P0 - D + A × k) ÷ (1 + n + 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派发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 5.84元/股。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转股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进行计算，每股现金红利0.12924元（含税），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5.71元/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息日为2024年10